

证券代码：834715

证券简称：十川股份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 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1路1号青岛国际创新园B座9层B2  
区

二〇二〇年二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	5
二、基本信息 .....	6
三、发行计划 .....	9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17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19
六、中介机构信息 .....	22
七、有关声明 .....	23
八、备查文件 .....	25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十川股份	指	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二、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十川股份
证券代码	834715
所属行业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M7514）
主营业务	节能系统产品的销售及节能技术服务，并提供节能系统升级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渤海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幸友
联系方式	0532-66750679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2,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5.00
拟募集金额（元）	1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	---------------------	---------------------	--------------------

资产总计（元）	98,079,602.88	137,362,639.33	170,962,276.08
其中：应收账款	26,128,754.18	42,764,680.42	51,678,558.71
预付账款	2,832,372.56	23,394,865.05	56,550,871.00
存货	63,397,638.66	45,738,277.87	48,137,168.75
负债总计（元）	28,980,387.48	54,077,881.01	83,293,814.89
其中：应付账款	-	-	32,625,32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8,785,576.90	83,086,535.55	87,506,57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8	1.67	1.75
资产负债率（%）	29.55	38.94	48.42
流动比率（倍）	3.36	2.55	2.04
速动比率（倍）	1.17	1.68	1.89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6 月
营业收入（元）	40,889,841.45	119,052,690.17	76,087,44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048,655.46	14,300,958.65	8,990,719.23
毛利率（%）	35.52	25.79	18.41
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9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9.20	18.22	1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85	18.27	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75,831.13	-4,299,489.25	-13,216,974.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09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9	3.36	1.58
存货周转率（次）	0.56	1.62	1.32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应收账款：2018 年末应收账款 44,813,175.98 元，较去年增加 18,684,421.80 元，同比递增 71.51%，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加大了系统升级能量优化主营业务，大部分系统升级能量优化项目跨年度并网所致。

2.存货：2018 年存货 45,738,277.87 元，与上年相比减少了 17,659,360.79 元，递减 27.85%，主要原因系年终存货结转系统升级能量优化主营业务成本所致。

3.营业收入：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19,052,690.17 元，较去年增加 78,162,848.72，同比递增 191.15%，主要原因：

（1）2018 年度公司成功完成业务转型，通过组建经验丰富的系统升级能量优化项目团队，与山东当地的光伏公司在系统升级能量优化项目上开发建设上达成合作；（2）2018 年度承接了 4 个系统升级能量优化项目建设。

4.净利润：2018 年度净利润 14,185,542.92 元，较去年增加 7,787,945.96 元，同比增长 121.73%，主要原因：2018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递增 191.16%；营业成本 88,352,544.88 元，较去年增加 61,988,363.37 元，同比递增 235.12%；管理费用较去年递增 698,470.19 元，同比递增 20.24%；销售费用较去年减少 757,119.41 元，同比递减 52.34%；研发费用较去年增加 2,835,413.04 元，同比递增 90.55%；财务费用较去年 531,525.38 元，同比递增 98.61%；因此，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 三、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目的是为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 （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定向发行规则》：“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目前《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作出限制性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与原有股东进行了沟通协商，并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情况通知了原有股东。公司现有股东均已签署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此次股票发行股份的权利。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1名。

#####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的关联关系
1	杜红雨	是	是	64.05%	是	董事长	否	-	杜红雨与公司股东、董事杜建昌系父女关系，同时杜红雨为公司股东青岛十川汇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青岛十川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2.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 投资者	失信 联合 惩戒 对象	持股 平台	股权 代持
1	杜红雨	0190898995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否

##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四）发行价格

####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5.00元/股。

####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202066 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300,958.6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3,086,535.55元，每股净资产为1.67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29元/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归属于挂

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90,719.2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7,506,578.41元，每股净资产为1.75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1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 3.定价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就发行价格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定价程序合法合规。

### 4.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

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股份支付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5.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1	杜红雨	2,000,000 股	10,000,000.00 元
合计	-	<b>2,000,000 股</b>	<b>10,000,000.00 元</b>

####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发行股票情况。

#### （七）限售情况

## 1.本次发行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等相关安排，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票。认购方为公司董事，其认购的股份限售遵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作限售安排。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杜红雨	2,000,000	1,500,000	1,500,000	0
合计	-	<b>2,000,000</b>	<b>1,500,000</b>	<b>1,500,000</b>	<b>0</b>

## 2.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除因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按照上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外，其他新增股份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并完成发行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0,000,000.00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支付采购款	7,000,000.00 元
2	支付人员工资	2,000,000.00 元
3	其他日常开支	1,000,000.00 元
合计	-	10,000,000.00 元

####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所聚焦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能量优化新能源产业，公司致力于建筑与工业领域的能效管理、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为客户提供一流的新能源产品及节能技术整体解决方案，主要通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涉及安装或更新、数据调试、应急方案、现场服务等方式为客户提供服务。

近年来公司销售收入稳步增长，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需要不断开拓市场、不断强化现有技术开发水平以及新技术的研发投入，以创造利润增长点，积极开拓市场，争取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通过募集资金可以进一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降低公司资产负债

率，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短期偿债风险，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和必要的。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相关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

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十三）本次发行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4 名，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 1.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未曾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



####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将降低资产负债率，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没有发生变化。

##### （四）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实际 控制人	杜红雨	32,027,000 股	64.05%	2,000,000	34,027,000	65.44%

第一大 股东	杜红雨	32,027,000 股	64.05%	2,000,000	34,027,000	65.44%
-----------	-----	--------------	--------	-----------	------------	--------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以便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加其在公司的权益。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无相关特有风险。

##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杜红雨

签订时间：2020年2月20日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股款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定向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本合同经双方签署，且在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第三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限：除法定限售情形外，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在

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全部认购资金，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甲方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投资人。

#### 7.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对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支付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事项做出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股份认购合同》不包括股份回购、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告利益，合法有效。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 A2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彭国栋、伏立钰
联系电话	010-52805600
传真	010-52805601

### （二）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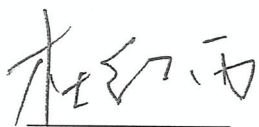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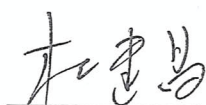
## 七、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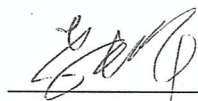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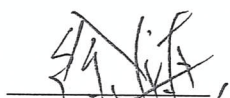
#### 全体董事签名：

  
杜红雨


  
杜建昌


  
李铁华

  
王幸友

  
徐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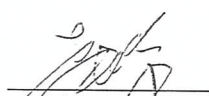
#### 全体监事签名：

  
李红林

  
王军亮


  
刘明星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铁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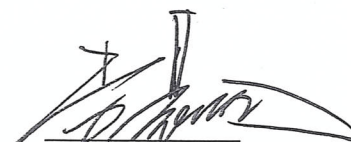
  
王幸友

  
徐镇

  
赵欣

  
朱长礼

  
林彬

  
李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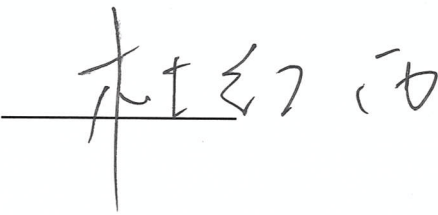
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0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杜红雨： 

2020年2月20日



## 八、备查文件

- 1、《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